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7〕67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7年8月17日

济宁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申诉处理程序，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5年修正）、《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决定等有异议的，向学校提出重新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济宁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在我校学习的其他各类学生申诉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学生应当本着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遵循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成员由学校党委（院长）办公室、纪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武装部）、教务处、安全保卫处等单位负责人，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八条 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人所递交的申诉书须当面递交至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送达时间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收为准。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诉事项进行逐一审查。主要审查如下材料：

（一）申诉书。包含：申诉人、申诉人基本情况；申诉请求；申诉的主要事实和理由；申诉人签名；提起申诉的日期；相关证据材料等。

（二）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

（三）学生本人的身份证明、家庭住址、联系方式；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提交载明委托事项、权限的授权委托书和委

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学生提出的申诉对相关处理或者处分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 15 日。在申诉期间，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处理或者处分进行复查时，对于做出的处理或者处分事实不清、定性存在争议的事（案）件，以及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事（案）件，可以进行听证。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评议时采用不公开方式的，委员意见应予保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申诉事（案）件，申诉人的基本资料应予保密。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议事项，应出席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得委托代理。

第十四条 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查意见，由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学生对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六条 从处理或者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从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七条 学生同一事件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与申诉事务有直接关联者，应行回避。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负责召集。主任因故不能参加时，可委托副主任召集。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学生申诉采取书面审查、调查取证的办法，学校有关部门和个人有协助的义务。根据申诉事件的需要，学校有关人员或职能部门代表可以列席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复查结论作出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终止复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复查结论以书面方式作出，一式四份，加盖学校公章，送达当事人和当事人所在系（院）各一份，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各存档一份。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济宁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